233.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 (1) 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凡有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上發出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證明書(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由董事簽署並具以下意思:即董事已對公司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而經如此查訊後得出結論,認為公司將能夠在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由自動清盤開始之時起計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由1999年第30號第17條修訂)
- (1A) 如有下述情況(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公司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以外的其他場合發出有 償債能力證明書:在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前,已由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批准發出該 證明書。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6 條代替)
 - (2) 就本條例而言,有償債能力證明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並無效力 ——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6 條修訂)
 - (a) 該證明書是在緊接公司清盤決議通過日期前的 5 個星期內發出,或是在該日期但 先於該決議通過之時發出的,並在不遲於該決議的副本交付處長的日期交付處長 登記;及 (由 1988 年第 79 號第 7 條修訂)
 - (b) 該證明書載有其發出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期的公司資產負債報表。
 - (3)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根據本條簽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但有關公司將能夠在該證明書 所指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的結論,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則該董事可處罰款及 監禁;又如公司依據在該證明書發出後 5 個星期的期間內通過的決議而清盤,但並無 在該證明書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或為其債項的悉數預留款項,則在有相反 證明提出前,須推定該董事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其結論。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 訂)
 - (4) 某宗清盤如已有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根據本條發出和交付,在本條例中乃稱為成員自動 清盤;而某宗清盤如並無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如前所述發出和交付,則在本條例中稱為 債權人自動清盤。
 - (5) 即使有第(1)及(2)款的規定,就一宗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但在該日期尚未完成的清盤而作出的任何有償債能力聲明,如在該日期前就本條例而言屬於有效,則在該日期及其後就本條例而言繼續有效,而——
 - (a) 該宗清盤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成員自動清盤:
 - (b) 第(3)款並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聲明或清盤。
 - (6)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該唯一董事可藉在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記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並在有關紀錄簽署,而發出該證明書;而證明書一經記錄及簽署,即須當作已符合第(1)款所訂證明書須在董事會議上發出的規定。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6 條增補)
 - (7)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就一宗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但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86(6)條的生效日期##前尚未完成的清盤而作出的任何有償債能力聲明,如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86(6)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本條例而言屬有效,則該聲明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本條例而言屬有效,而——
 - (a) 該宗清盤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成員自動清盤;及
 - (b) 第(3)款須就任何該等聲明或清盤而適用,猶如該聲明是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一樣。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6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62 條代替。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6 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283 U.K.I

行起以	
細粗削盐	

[®]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生效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 ## 生效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